

憲示第三十七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加闊薄扶林水龍道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二月初四日即禮拜二日正午止禮拜日不准開工如欲領投票格式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正月

十七日示

憲示第六百五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立定海坦及海底例則章程擬給發

國家地段地紙格式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此

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及擬給發地紙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二號坐落土瓜環該地四至北邊一

百九十尺南邊一百九十尺均貼連公眾路東邊一百六十八尺貼連海面西邊二百四十六尺貼連土瓜環公眾路共計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三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圓兩段投價以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該兩地段不得分開投買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等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工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工務司署繳銀五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

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廿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

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貨倉一間或多間在該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

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

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

港頒行冊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每段估值至少以一萬圓為度